据沪深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年内逾七成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交易所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频频发布警示措施缩小"信息差"

▲本报记者 田 鹏

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对*ST泛海 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剑指其多笔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 披露的情形。截至2月22日,年 内145起披露具体情况的监管措 施或纪律处分案例中,超七成涉 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

这一方面反映出资本市场信 息不对称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 方面也体现出证券交易所作为一 线监管者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 本"的理念,从严打击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行为。

事实上,对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上市公司采取措施,只是监管 层规范信息披露、缩小"信息差" 的手段之一。在保持严监管态势 的同时,不断出台优化的相关政 策措施也为上市公司公开、公平、 公正地披露信息提供了必要的指 引与行为规范。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 海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严监管与信息披露引导 规范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严监管有 助于形成有效的威慑机制,对上 市公司进行约束,以保障市场的 公平和透明;而政策规则引导则 有助于公司形成正确的信息披露 观念,自觉遵守市场规则,主动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紧盯信披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不对称现象尤其常见 于上市公司决策者与外部投资 者之间,而上市公司能否及时、 准确披露相关信息,直接影响投

资者切身利益。在以信息披露 为核心的全面注册制之下,高质 量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

证券交易所充分发挥一线监 管者应有之责,始终对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行为施以严监管。据沪 深交易所官网公开数据统计,截 至2月22日,年内145起披露具 体情况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中,有108起涉及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问题,占比高达74.48%。

具体来看,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未完整披露、未及时披露、未按 规定披露、未准确披露、未披露相 关上市公司经营、交易、财务、重 大诉讼和仲裁等信息,进而影响 投资者知情权。例如,2月20日, 深交所针对某上市公司未及时披 露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未披露 并购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实,对 上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不乏 因财务造假而误导广大投资者的 案例。据统计,上述108起涉及信 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措施 或纪律处分中,有18起涉及定期 报告虚假记载,占比达16.67%。

在李海波看来,财务信息直 接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 力和运营状况等,财务信息披露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投资者决策 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部分上市 公司粉饰财务报表、虚增利润等违 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市场公平 性和投资者利益。因此,监管往往 对这些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精准引导提升信披质量

为了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原



则,应当全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提供公平、透明、规范的投 资环境,尽可能降低资本市场不 对成性和信息差所带来的影响。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 量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 一。通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公平 性,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促进资本市场繁荣发展。"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施以严监管的同时,监管层也在 持续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的 供给,以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行为,引导相关公司更加 注重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公平性 以及公正性。同时,为了提高对

信息披露工作引导的精准性,沪 深交易所根据公司及板块属性, 针对性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则。

例如,针对退市风险公司,沪 深交易所于2023年1月份发布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对重点核实及披露事项进行进一 步优化;针对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深交所于2023年2月份发布《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 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以规 范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 信息披露行为等等。

陈雳表示,加强信息披露引 导与保持严监管双管齐下的做 法,一方面可以通过制定清晰、明 确的信息披露指引与规则,强化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培训等方式引 导企业按照规定自愿披露;另一 方面,通过对违反披露规则、隐瞒 重要信息、误导投资者等违规行 为进行严厉惩处,增强对违规行 为的处罚力度。

展望未来,陈雳认为,对于监 管机构来说,可以进一步加强处 罚力度,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 公司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规成 本;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 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 理;同时,可以推动信息共享和跨 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李海波表示,上市公司应自 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 资者也需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 与公司的治理和监督活动,推动 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逾40家*ST公司拉响终止上市警报 监管部门正在研究优化退市指标

(上接A1版)

另一方面,需要增加交易所的自由裁量权,加强退市 标准的可执行性。田轩建议,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标准,定量定性标准相结合,增加交易所必要的自由 裁量权,为不同层级的上市公司设定相应的退市标准,加 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可执行性。

多措并举提高企业主动退市意愿

近年来,国内强制退市公司数量明显提升,但是与国 际成熟市场相比,退市率依旧不高。重要原因之一是国内 主动退市公司数量较少,而境外市场主动退市率较高。

华泰证券研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纽约证券 交易所退市企业中申请主动退市的公司占比近九成,远 远高于强制退市公司所占比例;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 市企业中,自愿退市公司占比也达到64%,接近强制退市 企业的两倍。香港市场主动退市和被动退市的公司中, 主动退市的占比略高。

相比之下,2020年退市新规实施以来,国内仅有23 家公司主动退市、吸收合并退市或并购重组退市,占比 17.83%,上市公司的"保壳"意愿依旧较高。

市场人士认为,从国外成熟市场经验来看,要提高企 业主动退市意愿,需要进一步降低上市成本,降低壳价 值,同时提高上市公司合规成本,优化并购市场环境,明 确主动退市规则。

首先,降低壳价值。在全面注册制下,A股壳价值有所 下降,但是,田轩表示,借壳重组上市现象仍屡见不鲜,未 来需要设置更为严格的标准,进一步提升借壳重组上市难 度。郑登津认为,在推动注册制走深走实中,需要进一步 降低上市成本,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发行效率,进而 降低壳公司的价值,让"垃圾公司"没有存在的价值。

其次,提高维持上市成本。郑登津表示,需要加强对 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完善估值体系,确保企业股价 能够真实反映其价值和业绩。当"垃圾企业"无人问津, 其维持上市的收益也远小于所需付出的各类成本,自然

最后,完善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田轩表示,中国规 范类退市条件主要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等。相 较而言美国则更严格,如经营资产由于被出售、租赁、没 收,或公司停止经营,或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终止了其主要 业务经营活动、权威性报告指出证券没有投资价值、公司 违背了与交易所的协议、违背公众利益等。未来可进一 步完善国内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强化退市执行力度,使 得企业选择主动退市。

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认为,也要为公 司自愿退市提供明确的规则和方案,形成主动退市和强 制退市的整体规则体系。

强化投资者保护才能退得下退得稳

我国有2亿多投资者,在加大退市力度的同时,要配套 强有力的投资者保护举措,才能实现退得下、退得稳。

近年来,随着投资者保护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 工具箱日益丰富,先行赔付、行政和解、责令回购、代位诉 讼、中国特色集体诉讼等新型维权方式相继落地见效。

叶林对记者表示,资本市场初步形成了退市相关投 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合理方案。

未来,监管部门仍需推动健全民事赔偿机制,完善集 体诉讼制度,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等。田轩表示, 要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保障举措,畅通多元化 维权通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限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并在2015

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相关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因你决策、组织、实施了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加快 以法治力量提振企业信心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张芗逸 寇佳丽

2月21日,司法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 同组织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 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 学者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会议明 确,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 启动,立法进程将加快推进。

"民营经济的投资信心、企业 成长,不能单纯依靠政策,各方权 益最终还是要通过法律规范来保 障。"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 长刘俊海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立法就是要将过去政策中的 重要内容确定下来,将政策利好落 到实处,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 驾护航。

以法律权威强化政策保护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 系的重要主体。中央财经大学财 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对《证券日报》 记者表示,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在稳 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中具有不可 替代的作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底, 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5200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 中的占比达到92.3%。对于规模 庞大的民营企业,政策持续加码为 其继续做大做优做强打造坚实基 础、创造更好环境。

例如,2023年7月份印发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民营经济 的发展环境、政策支持、法治保障、 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民营经济人 士健康成长等方面提出了31条具 体举措。

同年8月份,《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正式发 布,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28条具体举措。

刘俊海表示,政策部署给民营 经济吃下了"定心丸",但融资难、 融资慢、市场准入不平等、选择性 监管等问题仍然存在。立法,就是 要将政策中的重要内容确定下来, 给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更多保障。

白彦锋认为,在发展过程中, 民营经济遇到的"弹簧门""旋转 门"等障碍,亟须通过专门立法形 式来清除,以法律权威保障并强化 民营经济的投资信心。

借法治力量锤炼营商环境

面对出台民营经济相关法律 的呼声,今年以来,有关部门陆续 给出明确回应。1月8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 结果报告中提到,包括民营经济发 展促进法在内的共30件议案涉及 的22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

1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 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 改革委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 司长袁达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 改革委将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 的制度和法律保障。加快推进民 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如今,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 作已经启动。多位受访专家表示, 有关法律一旦落实生效,将会对我 国民营经济产生巨大影响。

"民营经济促进法会进一步优 化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全面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更好保障民营企业 产权与企业家权益,使各种所有制 经济依法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教 授武长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程久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 采访时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一旦 出台,将有利于民营经济和企业发 展的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 来,为民营企业创造更稳定、透明、 公平以及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针对民营经济的专门立法,核 心议题应涵盖哪些内容?

刘俊海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 就是要围绕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 营企业家最关心的问题提出解决方 案,目前,民营企业的核心诉求都离 不开"平等"与"公平"两个关键词。

"近年来,我们团队承办了不少 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 案件,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和企业 家切身地认同,一个地方的营商环 境好不好,关键要看这个地方的司 法环境是否公平。"程久余表示。

武长海补充表示,民营经济促 进法要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从保 护民营经济基本权益入手,以落实 保护手段为目标,还要避免与现有 法律规范产生重叠和交叉。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相

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并已送达生效, 但你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

催告书》(催告书[2024]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 催告书》([2024]3号)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联系 电话010-8808615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AI赋能 产业焕新 央企可推动人工智能多领域跨界融合应用

▲本报记者 郭冀川 韩 昱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AI 赋能 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 能专题推进会。会议强调,中央企 业要把发展人工智能放在全局工 作中统筹谋划,深入推进产业焕 新,加快布局和发展人工智能产

与此同时,会议提出,开展 AI+专项行动,强化需求牵引,加快 重点行业赋能,构建一批产业多模 态优质数据集,打造从基础设施、 算法工具、智能平台到解决方案的 大模型赋能产业生态。

"国资央企作为科技创新的 主力军,具有行业先锋示范作 用。"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 链与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主任 委员、首席数字经济学家陈晓华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其需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 术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引入 人才和项目,培育数字化转型的 内生动力,并主动作为行业引领 者,推动上下游企业形成人工智 能产业生态。

龙头企业"技术溢出"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 在全社会数字化浪潮中,企业通过 运用新兴数字技术,将实时数据与 企业的业务流程、商业模式、管理 运营相连接,以数据挖掘深化客 户、产品和运营洞察,改进产品、流 程和业务决策,实现企业在行业竞 争能力、市场洞察能力、产品与服 务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飞跃,重塑企 业核心竞争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2023 年12月份发布的《2023大模型落 地应用案例集》中,全面展示了人 工智能大模型前沿技术和发展成 果,案例内容涵盖智能制造、教育 教学、科技金融、广告营销、政务办 公、文娱传媒、科学智能、医疗、安 全、交通、家居等各个行业。

比如,在人力资源行业,企业 采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可以通 过系统快速搜索符合条件的候选 人,并实现在线面试、评估和筛 选。制造业企业利用多模态大模 型对生产中的视觉数据、工业数据 及设备实时运行工况数据分析,可 以判断当前生产情况等,并反向指 导自动化设备的控制流程。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 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 前,众多企业已开展主营业务与 核心流程的数字化改造,并计划 未来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然而, 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对新 技术的认知、资金、人才、数据资 源的利用等方面还存在短板,转 型成效不够理想,这可能影响企 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 力与资源投入力度。

陈端认为,应把大型平台企业 的数字技术研发和数据挖掘能力 向各个细分产业纵深输出,以龙头 企业的"技术溢出"赋能中小微企 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升级。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罗啼 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相关 技术平台搭建和人工智能应用场 景共建共享方面,龙头企业可以贡 献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如大模型 训练、算法优化、芯片研制等。同 时,这些企业也可以参与或领导行 业标准的制定,确保技术发展的健 康和可持续性。通过投资建设开 放的技术平台,提供算力、数据、算 法等服务,能够帮助中小微企业降 低技术门槛,加速创新。

搭建平台赋能产业生态

ChatGPT的火爆出圈带动了 全球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风 口,Sora创新的模型架构为大模型 的发展开辟了新道路。业内普遍 认为,Sora的推出让AGI(通用人 工智能)到来的日期大大提前。

国联证券对计算机行业2024 年度投资策略分析认为,近年来, 人工智能领域在智能驾驶、智能机 器人等领域持续突破之后,AIGC 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通过技术革命 带来社会行业生产力提升。数字 产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业数字化 与中国当前的信创、数据要素等政 策驱动形成了良好的飞轮效应,促 进计算机产业快速发展。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 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面 对人工智能的技术浪潮,各地结合 自身优势,正在积极创建人工智能 先导区,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落 地,智能产品亮点频现。在政策引 导、资本入场、产业链企业积极投 入的影响下,人工智能产业正在呈 现蓬勃发展态势。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AI赋 能 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 专题推进会上,有关人工智能头部 企业及中央企业代表作了交流发 言。10家中央企业签订倡议书, 表示将主动向社会开放人工智能 应用场景。

陈晓华建议,中央企业可以发 挥横跨多个行业的优势,推动人工 智能在多个领域的跨界融合应 用。例如,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建 立通用的智能化平台,在交通运 输、医疗和金融行业推广智能化解 决方案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因你存在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依据2005年《证 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宝林违法 所得2,192,066.65元,并处以6,576,199.95元的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7号)。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联 系电话010-88086157),逾期则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 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 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 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 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你们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